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9-YCXM-C2025-0007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费杰

联系电话：0512-63910995

乙方（供应商）：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勇清

联系电话：13868142519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韵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即2025-2026年江陵街道交安设施养护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YCXM-C2025-0007）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乙方负责2025-2026年江陵街道交安设施养护项目，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3、服务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合同终止条件为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签订后实际结算金额达到200万（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暂按采购预算金额为200万元**，成交固定折扣率为88.5%。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设备、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维修、更换、交通事故造成的

损失、失窃费用、保险、安全、人身意外伤亡、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固定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及步骤：

（1）付款步骤：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中标折扣率计算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支付当期服务量所计算金额的 50%，当期服务量送审后支付至送审价的 6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0%，审计结束满 1 年（以审计报告审定单出具日期起计算）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审计结束满 2 年后付清余款。（罚扣款另行扣除，每个季度考核一次（付款时直接计算该季度的扣款）。具体付款时间及比例以开发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鸬鸟支行

账　号：201000139885602

乙方若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的，即视为已经履行的相应的付款义务，甲方不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三、考核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具体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交通设施维护服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按照《管理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季度检查考核，并打分，具体根

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4、乙方应急处置不及时达到3次或甲方书面警告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5、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管理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养护技术规范、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维护台账，建立维护档案。

六、交通设施养护服务基本要求

乙方必须落实养护各个环节，做好标线、标志、标牌、路名牌、信号灯、警示桩、隔离护栏、限高杆等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工作，保证各项交通设施性能良好、运行正常、稳定，技术资料、原始记录齐全。

1、养护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养护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3、无论养护期间或更换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4、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现场已存在的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必须由乙方负责恢复或赔偿。

5、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路灯碰线、碰屋、非维护原因造成的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甲方按实另行核算。

6、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季度维护费中扣除。

7、交通设施保安全天候24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在看护中遇到交通事故、失窃现象（不限于数量多少），乙方应在当天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和甲方报案，登记规格型号及数量，并阐述具体情况。交通事故及自然灾害、施工改造造成的维修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工程量所报固定折扣率进行结算。

七、安全

1、乙方承担维护的路段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维护，其安全方面的管理事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参与其管理，也不承担其责任。

2、乙方应加强对维护人员进行法律法令的教育，遵纪守法的教育，如发生打架、赌博等违法乱纪行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对维护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强化安全技术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认真督促维护人员穿戴好劳保用品上岗作业。

4、乙方在维护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精心组织维护。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维护及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乙方应予采纳。

甲方在维护项目分配时，应有专人指派或现场交底，对地下隐蔽部位的管线，建筑实施等提出安全要求，乙方必须按要求作业。

5、乙方在维护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的人、物损（伤）害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将中标项目再行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如乙方在甲方季度检查考核中发生重大违规现象的，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3、乙方所养护期间发生安全作业事故，甲方有权即行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

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所列地址及其他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系统公示。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2.1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12.11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和吴江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4、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5、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包括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井下作业时井上须有 2 人以上旁站照应，井下作业人员应做好安全措施穿专用防护服，戴好防毒面具。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

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9、生活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赌博、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0、用电及消防：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11、夜间施工服从政府职能统一管理，或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4、施工前，承包方应依据吴江市《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审查与备案办法（试行）》（吴建施[2005]12 号）文要求，编制有关专项安全方案，做好方案报审、专家审查和政府备案工作。

15、乙方要服从现场总体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16、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全责。

四、本协议为本合同的从合同，随施工合同生效而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年12月11日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年12月11日

合同附件 2：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考核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办法	标准分	检查得分	备注
1	交通隔离墩（栏）	隔离墩（栏）完整无缺、无歪倒，完好率=（1-缺损数/抽查数）×100%≥90%。	完好率每降 1%扣 0.5 分，达不到 85%及以下不计分。	5		
		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和各类原始记录台帐。	按规定周期巡修，达不到周期巡修一次扣 0.5 分，无补缺不计分。	3		
		当季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 0.5 分。	2		
		材料管理。	按设计要求备料，备料充足。	1		
2	信号灯灯屏	灯屏完好率=（1-损坏数/抽查数）×100%≥95%。	完好率每降 1%扣 2 分，达不到 90%及以下不计分。	20		
		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和各类原始记录台帐。	按规定周期巡修，达不到周期巡修一次扣 2 分，无修灯记录的扣 4 分。	10		
		材料管理。	各类材料附有合格证，备料充足。	1		
3	各类标志、标牌	标志、标牌杆身倾斜不大于杆长 1%。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5		
		标志、标牌清晰完整，无张贴等有碍观瞻之物。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10		
		材料管理。	各类材料附有合格证，按设计要求备料，备料充足。	1		
4	配电箱（柜）室	配电箱（柜）体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门锁完好，柜内器件分布合理，布线规范。	1、配电箱（柜）每季度巡修一次，巡修无记录扣 1.5 分，未巡修扣 3 分； 2、质量标准中规定的项目，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6		
		接触器、熔断器等电器元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漏电开关每年试验一次。				
		熔丝（芯）发现烧热变色，应及时更换。				
		信号机工作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连接坚固无松动。				
		配电箱编号齐全，备料齐全。				
5	信号灯灯柱	灯杆杆身倾斜不大于杆长 1%。	1、在巡检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同时巡检专用灯杆，巡检	10		
		杆身无损坏、锈蚀现象，油漆				

		杆无油漆剥落、无非法粘贴物。 灯杆预埋基础周围土地坚实无松动凸陷，混凝土无破损。 基础法兰螺母无松动。	无记录扣 1.5 分，不检不记录扣 3 分； 2、质量标准中规定的项目，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保护接地达不到扣 3 分，并要求限时整改达标。			
		材料管理。	各类材料附有合格证。	1		
6	日常管理	具有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作计划，管理制度与管理职能。 报修处理率 100%，一般事故 24 小时内修复，交通信号灯保证在发生事故后中心区域 1 小时内修复，其他区域 2 小时内修复。 建立区域交通安全设施基础资料。 对群众投诉，毁体曝光，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单及工作联系单等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2、未按要求整改落实的每一项 3 分，整改不到位的每一项扣 1 分。	15		
合计						
甲方考评人员：						
乙方（被考核单位）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考核周期：每季度考核汇总一次

2、考核实施：甲方根据考核表中的考核标准，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甲方安排巡视检查人员，对乙方养护作业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乙方进行问题的限期整改。甲方除日常巡视检查外，其中每季度安排至少 1 次明查，由乙方负责人陪同甲方检查人员一起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分。

3、考核结果及运用：

（1）本考核表作为甲方支付季度服务费的重要依据，满分为 100 分。每季度考核一次，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不扣款；90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款 1000 元；扣款金额从当季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连续二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一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应急处置不及时 3 次或甲方书面警告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